

浙江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长三角办〔2021〕9号

浙江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长三角科技 创新共同体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 附件：1. 浙江省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2.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1年7月26日

附件 1

浙江省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深入实施《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长三角区域创新资源优势互补，提升协同创新能力，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新目标新定位，按照“全球视野、开放合作、区域协同、共建共赢”的原则，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勇当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立足发挥浙江特色优势，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区域创新布局，打造协同创新生态，着力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长三角科创共同体中彰显浙江担当，为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省、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科技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国际一流的“互联网+”科创高地，初步建成国际一流的生命健康科创高地、新材料科创高地，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成为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的重要一极，为基本建成国内大循环的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提供科技支撑。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力争达3.3%，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70%，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7件，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15000件，争创2至3个国家实验室，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60%，建成省际科创产业合作平台超过70家。

到2035年，建成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各类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通，科技资源实现高水平开放共享，科技综合实力大幅跃升，成为长三角全面建成全球领先科创共同体的重要支撑，有力推动长三角地区成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源。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统筹协调，促进重大创新政策协同。加强与三省（市）科技创新规划对接，统筹区域性科技创新目标、重点任务、资源布局、国际合作等任务，系统推进长三角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着力打破行政区划壁垒，积极促进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创新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打造面向全球的国际科创要素对接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依托长三角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探索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创新数据资源中心、信息管理平台和科研绩效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认定制度，鼓励高新技术企业跨

区域合作和有序流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推动长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

(二)整合优势资源，开展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先进材料、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聚焦我省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整合长三角区域优势资源，部署实施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项目。支持企业、研究机构等组建跨区域研发团队，共同承接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有效衔接“尖峰、尖兵、领雁、领航”四大计划，优先支持长三角区域联合攻关项目。发挥三省一市科技创新智库、院士专家的作用，协同开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理论研究及决策咨询。(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科协)深化区域军民科技融合发展，加强军民两用科技成果信息互联互通，共同支持军民两用先进技术推广和应用；探索重大科技项目军民联合论证和组织实施新机制。(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

(三)聚焦战略需求，实施重大创新载体共建。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布局，合力推进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强化与张江、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高端载体的有效衔接，争创综合性科学中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杭州市政府)协同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化发展，加快推动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智能计算、新一代工业互联网系统信息安全、多维超级感知、超高灵敏极弱

磁场和惯性测量、社会治理大数据与模拟推演实验、材料与微纳器件制备平台、极端条件材料综合研究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装置）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协同长三角优势科技力量，积极构建新型实验室体系，推进之江、良渚、西湖、湖畔、甬江、瓯江等省实验室建设，争创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在海洋、航空、能源、农业等重点领域谋划布局一批高水平省实验室，支持省级重点实验室开展多学科协同研究，探索组建联合实验室和实验室联盟。系统集成长三角创新资源，共同创建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协同布局建设我省技术创新中心和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体系，构建专业性协同创新网络节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四）完善双创体系，强化区域创新生态共造。坚持以系统化、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不断升级政府服务理念方法、机制作风，打造国内最优创新创业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加快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科技专家信息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联合培养技术转移服务人才，共同打造一批熟悉国际国内技术转移业务的专业化、复合型人才队伍。（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科技厅）优化完善区域性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优质科技金融产品，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协同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作风建设，

探索建立长三角地区科技伦理协作、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和科研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区域内科研诚信案件联合调查，积极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培训，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五）加强国际合作，合力构建全球创新格局。积极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和领域，构建多层次科技国际合作机制，围绕数字技术、生命健康和先进材料的世界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大力吸引海外知名大学、研发机构和跨国公司来我省设立研发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园区和企业在海外并购或新建海外研发机构、联合实验室和创新中心，主动布局国际科技合作网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合力办好浦江创新论坛、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等有影响力的活动，提升区域创新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科协、省经信厅、省委人才办）

三、重点工程

（一）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支持嘉善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高水平建设祥符荡科创绿谷，打造G60科创走廊重要节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嘉善县人民政府）鼓励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和省级平台延伸到嘉善。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新型

研发机构和创新载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充分发挥省产业基金技术类项目引领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示范区内创新项目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省外高新技术企业在嘉善设立的，生产同一高新技术产品的独立法人企业，支持建设省级企业研发机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积极探索推进在嘉善建设省际科创产业合作平台和长三角联合创新基地。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着力构建区域协同的创新平台体系。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为契机，聚力推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重要创新策源地，加快推进G60(浙江段)、宁波甬江、温州环大罗山、浙中等科创大走廊建设，推动绍兴、台州湾科创走廊建设，谋划建设湖州、衢州、舟山、丽水等科创平台建设，加强区域联动，提升平台能级。加快推动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协力培育沿海沿江创新发展带，打造宁波、绍兴、舟山、台州、温州的沪甬温沿海创新发展翼，重点协同推进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海洋科技创新，谋划建设沿沪杭产业创新带和沪杭甬湾区经济创新区，打造海洋发展创新带，辐射带动浙江西南部衢州、丽水等地区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实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快高新区整合提升、有机更新。加快推进杭州万向国际聚能城、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温

州（嘉定）科技创新园等一批长三角联合创新基地建设。探索在省际毗邻区共建创新合作园或产业科创飞地，协同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创新资源要素共享。（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有关设区市政府）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健全区域内企业为主体的一体化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企业合作创新，支持领军企业牵头跨区域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三）基本建成国际一流的“互联网+”科创高地。瞄准全球互联网科技发展前沿，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自主可控芯片、人工智能、未来网络计算、网络安全、5G通信、工业互联网、智能计算、柔性显示、自主无人系统及智能机器人等一批标志性科技成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加强长三角5G网络和新一代互联网（IPv6）布局和应用，合力推进以“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为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持杭州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创新创业中心，支持杭州市、德清县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推动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宁波争创工业物联网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舟山打造东海实验室（智慧海洋实验室）。（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加强与上海、江苏、安徽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加强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深度合作，加快建成数字经济“三区三中心”，在支撑国家参与全球“互联网+”科技合作与竞争

中发挥重要作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四)初步建成国际一流的生命健康科创高地。建立长三角生命健康科技协同创新体系，瞄准生物技术、疾病精准防控诊治、新药创制、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安全等关键领域，开展跨区域联合科技攻关和产学研创新合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加快推动长三角智慧医疗发展，开展远程网络会诊、遥感超声检查和远程机器人手术等技术研发。加强体外诊断试剂、疫苗和生物医药、新型化学药物制剂研制，共同加强传染病防治药物、罕见病药物和高性能医疗设备研发，提高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领域研发水平和技术储备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建立健全区域重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和应急救援机制，在生命健康、生物安全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新引擎，基本形成具有全球识别度的创新引领型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经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药监局)

(五)初步建成国际一流的新材料科创高地。聚焦先进结构材料、先进功能材料、变革性材料三大技术领域发展和新材料十大重点优势产业提升，强化前沿基础研究，加快实施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强化融合应用技术开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加快创新资源集聚，积极布局建设新材料浙江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科研平台和新型研发平台，加快国家新材料

测试评价平台区域中心建设，发挥新材料领域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作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支持各地市依托自身新材料优势细分领域，争创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和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等，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研发和产业优势，初步建成国际一流的新材料科创高地。（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六）着力构筑引才聚智、长效高能的人才“蓄水池”。加强长三角科技人才政策的协调沟通，建立科技人才信息共享机制，逐步推进一体化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认定标准，实现科技人才互认共享，促进人才高效流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鼓励各地在人才富集地区设立“科创飞地”“人才飞地”，探索利益分享机制，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配置。依托长三角高能级创新平台，集聚国内外顶尖科学家、工程师和青年科技人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人才办）共同争取国家支持，探索放宽紧缺领域外国人才入境、工作、永久居留等准入限制和申请条件，联合建立海外人才孵化基地及海外人才工作站，“定点、定制、精准”招揽特定人才。鼓励企业开展以人才、技术为主的跨国并购。（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委人才办）推进国际社区建设，完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国际医院等配套公共服务，探索推行“人才码”一码通，提高国际人才综合服务水平。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采用多种形式引进人才，创建一批高端外国人才创新集聚区、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国家高校学科创

新引智基地、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全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工作专班，审议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问题和年度工作安排，督促检查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加强与两省一市科技管理部门、省内有关部门及地方的协调联动，推动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建设。

(二) 加强前瞻研究，强化人才支撑。加强咨询专家、科技管理、技术推广等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联合开展前瞻性战略研究、协同政策研究、运行机制研究，以及协同创新效果评估等，提升政府决策支撑能力。

(三) 加强政策创新，强化区域联动。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与京津冀、粤港澳、成渝双城区域创新政策互动，探索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打通有利于创新要素快速集聚的通道，推动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实现自由流动和自由组合。充分发挥现有政府产业基金作用，支持长三角技术创新发展。

(四) 加强评价监测，强化任务落实。加强绩效评价，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监测，跟踪各项任务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

附件 2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人才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药监局、省科协、省通信管理局

抄送：地区处，产业处，高技处。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